

消防的对象好嘛 看消防心得体会(模板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消防的对象好嘛篇一

第一段：引言（大约200字）

消防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从小到大，我们不断接触到有关火灾和灭火的知识，但很少有机会亲身参与。最近，我有幸参加了一个消防观摩活动，亲身体会了消防员们的艰辛工作，并对消防工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以下是我从这次观摩活动中获得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消防员们的勇敢和耐心（大约200字）

在观摩活动中，我看到了消防员们的勇敢和耐心。他们穿着沉重的防护服，冒着火苗和浓烟，毫不退缩地冲进火场。他们用水枪喷射灭火剂，争分夺秒地抢救被困者，并将他们安全送出火场。我看到了他们一次次冲锋陷阵，毫不畏惧地奋力扑灭火势。他们的勇敢和耐心深深震撼了我，让我对消防员们的工作有了更大的敬佩之情。

第三段：消防知识的重要性（大约300字）

在这次观摩活动中，我不仅亲眼看到了消防员们的英勇事迹，也学到了许多重要的消防知识。我了解到，火灾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灾害，发生火灾时，我们要保持冷静，迅速采取正确

的逃生和报警方法。我也了解到了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材，以及预防火灾的常见措施。这些知识不仅可以保护我们的生命安全，还可以在关键时刻帮助我们挽救他人的生命。所以，学好消防知识是每个人的责任。

第四段：个人防火安全的意识（大约300字）

通过这次观摩活动，我深刻认识到个人防火安全的重要性。我明白了不随意乱丢烟蒂、不乱扔易燃物品、不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对自己和他人的威胁。我也明白了每个人都应该掌握逃生的基本技能，例如在火灾中应该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湿毛巾堵住门缝等等。只有养成良好的防火习惯和培养自己的安全意识，我们才能更好的预防火灾，降低灾害的发生。

第五段：我要传播消防知识（大约200字）

通过这次观摩活动，我不仅充实了自己的知识储备，也培养了自己的责任感。我深深感到，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我有义务向身边的人传播消防知识，帮助他们提高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我决心积极参与学校和社区的消防宣传活动，为了更好的防范火灾的发生，保护我们的家园。

总结（大约100字）

通过这次观摩活动，我深切体会到了消防员们的英勇，明白了消防知识的重要性，增强了个人防火安全的意识，并决心积极传播消防知识。我相信，在每个人的努力下，我们可以共同建立一个更安全的社会，减少火灾的发生，保护我们的家园。

消防的对象好嘛篇二

火灾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自然灾害，一旦发生火灾，很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幸运的是，由于消防人员的不懈努

力，大部分火灾事件都能够得到及时控制。在参与消防宣传活动和实践中，我深刻体会到了消防的重要性，并且获得了一些宝贵的消防心得体会。

首先，我认识到火灾防范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需要广泛的宣传教育。在消防宣传活动中，我发现很多人对火灾的危害和防范措施了解不够。因此，我们不仅要提高自身的消防意识，还要将这些知识传播给其他人，增强大家的火灾防范意识。例如，在学校的消防宣传活动中，我们通过举办消防演练、制作宣传海报和举办消防知识竞赛等方式，向师生们普及了火灾防范的重要性，使他们能够从小就树立正确的消防观念。

其次，我体验到火灾现场的紧急情况需要冷静应对。在参与实际灭火训练时，我感受到火场的高温和浓烟所带来的恐慌感。但是，我也意识到在这种危急情况下，保持冷静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不能被恐慌所驱使，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应对措施。在实践中，我们学会了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实施紧急疏散、寻找避难地点等技能，这些技能的掌握让我们能够更有效地应对紧急情况。

另外，我了解到消防人员的辛勤工作和英勇精神。在与消防队的交流中，我听到了许多他们疲惫却充满责任感的故事。他们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经常在危险的环境下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牺牲。他们的工作精神和职业操守令我深受感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尊重消防人员的工作，学会与他们合作，共同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最后，我认识到预防火灾是最根本的防范措施。预防火灾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就是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我们要定期检查消防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及时排除一切火灾隐患。此外，个人的防范意识也十分重要，我们要妥善保管明火、停电、断水等灾害发生时的应急物资和工具，以便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自救。只有将预防工作做到位，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的

发生。

总之，通过参与消防宣传活动和实践，我对消防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也获得了一些宝贵的消防心得体会。我深刻意识到火灾防范的重要性，了解到火灾现场需要冷静应对，了解到消防人员的辛勤工作和英勇精神，还明白了预防火灾是最根本的防范措施。希望通过这些心得体会的分享，能够提高大家的消防意识，共同为建设安全、和谐的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消防的对象好嘛篇三

火灾，是一个“恶魔”，永久缠在我们的身边；火灾，就像一把能够摧毁人生的刀，给我们带灾难，使许多人的生命瞬间不见；火灾，也许就是我们生命的尽头！

“嘀嘟，嘀嘟”火灾的警报声响了起来，广播里面一向在呼喊着火灾的信息，校园的学生都以最快的速度奔跑着来到了大操场，此时大雾弥漫着，在天空中飘荡。这一幕让我大吃一惊，难道那里着火了吗？不是，原先那里在进行火灾的演习，全校的师生都来到了大操场，这次的演习进行的十分顺利、完美，“好，接下来有请来自队的叔叔为我们示范一下展开水枪的方法。”老师一说完，队的叔叔就拿着水枪过来了，只见他用力的往前一抛水枪就笔直的展开了，“有哪几位同学愿意尝试一下，请到台上来。”老师那有力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话音刚落，就有5位六年级的大哥哥走了上来，叔叔拿了5个水枪分别给了他们，并细心的告诉他们怎样展开，只听一声“开始”，大哥哥们双手用力一抛水枪展开了，有的长，有的短，有的中间打了一个结，有的歪歪扭扭，真是五花八门！看来要笔直的展开水枪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接下来，看一看叔叔是怎样用灭火器来灭火的吧！”老师又说道，就在这时操场中间出现了一个黑色的锅，上面燃烧着火，叔叔拿着一个红色的灭火器，一喷白色的气体顿时弥漫开来，就像云朵那样雪白，但又有云雾那样的朦胧。火还没有灭，叔叔

又一喷火灭了，过了一会儿，火又“复活了”，仿佛在说：“你是弄不死我这伟大的火的。”几经周折，火最后灭了。又轮到水枪了，此刻演示的是水怎样从水枪里喷射出来的一幕了，只见叔叔打开水枪的开关，水顿时从开口喷了出来，有时远，有时进，有时强，有时弱，水一向喷向草丛，在当“观众”的我们，看着这一幕都惊呆了，“好壮观阿！”我不禁感叹，心里想：“了不起水竟然能喷那么远，好厉害！”这时身旁的同学笑着说：“谢谢叔叔帮我们浇花。”大家听了脸上都露出了阳光般灿烂的笑容。

是阿！火灾，给我们带来了许多的不幸，使许多的生命从这个世界悄然走去，飞向另一个世界。员叔叔是许多人的救命恩人，是他们让许多的生命幸运的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他们却一向为我们牺牲，所以我们要对员叔叔说：“谢谢你们员叔叔！”

消防的对象好嘛篇四

消防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每个人都应该重视消防安全，并掌握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在我参加学校消防演习的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了消防的重要性，并从中汲取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和体会。

第二段：加强自身消防意识

在消防演习中，我发现有的同学并没有很重视这件事情，仍然大声喧哗或闲逛。这样的行为不仅是对演习的不尊重，也有可能使火情扩大。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加强自身的消防意识，不仅要知道如何预防火灾，还要懂得如何自救和保护其他人。

第三段：掌握常见的消防知识

在演习过程中，我发现很多同学对于使用灭火器并不熟悉，

有的还拿反了灭火器旋钮。这让我深感到，掌握常见的消防知识是非常必要的，它不仅能在关键时刻保护自己和他人，也能避免火灾的发生。因此，我们应该尽可能多的了解消防知识和技能，在平时的生活中多加练习，做到心中有数。

第四段：加强团队合作意识

在消防演习中，我们组成了一个团队。通过这个团队合作的经历，我深刻认识到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也学习到了如何在团队中协同工作。只有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能力，积极合作，才能更快更好地灭火，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段：总结

消防演习是一次宝贵的经验，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消防意识和技能的重要性。通过这次演习，我不仅学会了如何预防火灾，也知道了如何使用灭火器，并加强了团队合作意识。在以后的生活中，我将更加重视消防安全，不断掌握和学习更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为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消防的对象好嘛篇五

每一位员的宗旨都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他们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员们每天上班时都得时刻准备着出警，不能有半点疏忽。

当我亲眼目睹了一次救火场景后，我才较深的感受到员的无私和伟大。一户人家出门忘关煤气灶，火将菜烧焦后，锅和灶台同时燃起了大火，邻居看到了黑色的浓烟，闻到了焦味，马上拨打了119。没过一会儿，员们闻讯赶来，看到火情，队员们马上跳下车，打开装备箱，取出水管，打开水阀，向屋

内喷水灭火。大火把窗户都烧裂了，但是，员们并不畏惧，而且还有一名队员进屋内灭火。经过一刻钟左右，火终于被扑灭了，所幸并无大碍。这一家人回来，发现家中刚刚着火，并已被员扑灭了，非常感动，连忙掏出钱想报答他们。但是，员摇摇头说：“我们员的任务是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绝不收老百姓一分钱”。我在不起眼角落里把事情的原委看得一清二楚，员的形象在我的心中顿时高大了起来。

我在看完“四川凉山木里森林火灾悲剧”的报道之后，更加深了对员的敬意。因为雷电，大树被点燃，凉山森林里顿时着起了大火。指挥中心接到报警，马上派了六百多名队员赶至现场，整片树林火光四溢，一棵棵树倒在了火海中。经过几个小时的灭火，大火仍然没有完全被控制。指挥员通过航拍技术，找到了一条撤退的道路，让他们暂时撤退。就在他们转移的过程中，风云突变，火势转向，三十名官兵葬身于火海，令人悲痛。他们明知此去并不一定能保证安全，但是他们依旧接受任务，向着火场前进，他们是最美的逆行者。

在支队，我感受到了队员们救火的不易。在装备车旁，我体验了水管的使用，这个水管有六米左右，是卷起的。我有些紧张，将水管的一头往后放置在地上，另一头用手拿住，蓄力后笔直向前甩，一条长长的水管展开了，却打起了卷。后来我才得知，水管向前甩时，不能蓄力，要直接向前甩，才能保证展开后水管是笔直的。试想，如果在救火现场，出现了这样的低级错误，该浪费多少救援时间啊，可见员还是需要经过专业的技能培训，不是想当就能当的。

员这个职业，既危险又辛劳，但是又不能不存在。因为他们时刻保卫着我们的家园，没有他们，就没有现在我们如此幸福安宁的生活！

消防的对象好嘛篇六

为了加强消火栓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xx市消防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

本办法所称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扑救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

- (一) 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 (二) 单位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 (三)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第三条 主管部门

xx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是本市消火栓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规划、配建责任

市政道路按规定应当配建的消火栓，由市政工程和供水管理部门负责规划、配建；单位、居民住宅区按规定应当配建的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规划、配建。

第五条 建设标准

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建设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本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六条 方案审核和产品质量

消火栓的设置方案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七条 施工要求

消火栓的建设施工，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实施；施工完毕，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的，方可启用。

市政消火栓应当设置在人行道上，距车行道边缘0.5米；单位、居民住宅区的室外消火栓，应当设置在区域内的消防通道两侧或者通道交叉口。

地面上设置的消火栓，其大出水口应当正对道路或者消防通道中来，本体露出地面；其水源开关应当设置在消火栓周围2米范围内。

第八条 临时使用手续

因绿化、环卫、建筑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或者居民住宅区室外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办理自来水使用手续，并经市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取得消火栓临时使用证明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火栓的，应当向供水单位补缴10倍的供水水费。

第九条 临时使用要求

临时使用市政或者居民住宅区室外消火栓的，应当按照消火栓临时使用证明规定的时间、地点使用，并指定专人操作，

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十条 维护单位

市政消火栓、居民住宅区室外消火栓，由所在地的公安消防队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室内消火栓，由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落实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

第十一条 维护要求

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对消火栓的维护和保养，每季度维护、保养不少于一次，重大节日或者庆祝活动之前应当专门检查一次，具体要求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规定。

维护单位在维护、保养、检查中发现消火栓零部件缺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确保消火栓的完好和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拆迁规定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搬迁消火栓的，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审核期限

公安消防机构对消火栓的设置方案审核、拆迁审批、竣工验收的期限，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制定的消防监督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禁止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火栓的义务，发现损坏消火栓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消防机构。

禁止下列行为：

(一)埋压、圈占消火栓；

(二)擅自使用、拆除、停用或者损坏消火栓。

损坏消火栓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消防法》和《消防条例》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消防法》和《消防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消防法》和《消防条例》没有处罚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消火栓维护、保养职责，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二)违反临时使用消火栓规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予以警告，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治安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当场执行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消火栓，作出责令赔偿或者罚款决定，事后难以执行的，可以当场执行；但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可不予当场执行。